

2022年度小麦质量与价格政策公告

等级	价格(元/斤)	容重(g/L)	不完善粒(%)	水分(%)	杂质		色泽气味
					总量(%)	其中:矿物质(%)	
一等	1.24	≥790	≤6.0	≤12.5	≤1.0	≤0.5	正常
二等	1.22	≥770					
三等	1.20	≥750					
四等	1.18	≥730	≤8.0				
五等	1.16	≥710	≤10.0				
等外粮	-	-	-				
订单收购的小麦，应为当年生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标准，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。							
增扣量项目及规定	水分	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准，每低于标准0.5个百分点增量0.75%，但低于规定指标2.5个百分点及以上时，不再增量；每高0.5个百分点扣量1.00%。低于或高不足0.5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量。					
	杂质	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准，每低于标准0.5个百分点增量0.75%，每高0.5个百分点扣量1.5%。低于或高不足0.5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量。					
	矿物质	矿物质含量超过标准规定的，加扣量0.75%，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量。					
	不完善粒	不完善粒含量高于规定标准的粮油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高1个百分点，扣量0.5%；高不足1个百分点的，不扣量；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不增量。不完善粒含量超过10.0%的小麦，不得作为政策性粮油收购。					
备注	“-”为不要求。增扣量项目及规定依据《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发[2010]178号）。						

监督电话： 12325

宁波市鄞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5月19日

